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吟嬪

陸、工作報告：

經濟發展局修正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會議手冊第 54 頁），如下表所示：

	公、勞保加保人數	出缺不補扣除人數	實際應計算人數	應進用身障人數	實際進用身障人數	進用身障人數比率	是否足額進用(3%)
經濟發展局	430 (含安心即時上工 47 人)	0	430	13	16.5	3.84%	是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臺中市捷運站樓梯與電梯警示區建議加強，以利視障者判讀1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委員永傑/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說明：本市捷運站高鐵站、森林公園站及市府站樓梯或電梯警示區雖有規劃，但地面顆粒的紋路不夠，以致視覺障礙者踩上後不易判別，恐有安全疑慮，建議各站能針對此部分進行加強改善。

辦法：

- 一、建議改換用人行道磚，顆粒較凸起，視覺障礙者踩上去時較能明顯感受。
- 二、亦或可採用北屯總站地上磨砂顆粒感較明顯，視障者踩上也能較容易判讀。

事涉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意見：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又依同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綜上，有關臺中市捷運站無障礙改善一事，建請另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
- 二、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樓梯終端警示（306.1）及昇降機引導（403.2），規範內並無規定警示帶「磨砂係數」，僅規定與旁邊地坪「不同材質」為處理，如長時間使用造成磨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得參酌以上建議定期維持警示帶粗糙感，以維護視障者權益。

事涉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意見：

- 一、經查捷運各車站無障礙設施係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且於通車前依規定邀集相關團體單位辦理無障礙勘檢並依建議改善完成。
- 二、本公司依規定期建築物巡檢，檢視警示地磚磨損程度，若出現異常將進行改善，目前並無異常狀況。
- 三、因目前捷運各車站硬體設施皆已完善營運中，樓梯與電梯之警示地磚數量統計全線約396處，目前亦無損壞或異常情形，若即改換其他型式地磚，恐不符效益。本公司建議俟設備磨損情形再陸續予以汰換為宜；另委員之建議本公司亦將納入未來車站設施之設計規範建議。
- 四、本公司非常注重旅客服務，若視障旅客有需求，車站服務人員可隨時提供服務。

決 議：請交通局與中捷公司先針對委員反映之捷運站高鐵站、森林公園站及市府站邀請委員實地勘查，確認其磨損程度是否已不足以辨識並辦理相關改善事宜，以利視覺障礙者有效判讀

資訊。

案由二：針對臺中市外埔區農會本會(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三段 968 號)設置的提款機前有階梯，致身障人士(輪椅)無法提領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妙珠/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說明：提款機入口前階梯高低差距大，且提款機入口前遭汽機車停車占用，致使用輪椅身障者無法通過及提款，詳如照片所示。

辦法：

- 一、請研議設置斜坡，以方便輪椅進出。
- 二、設置警告標誌，以防止汽機車占用通路，影響通行。

事涉單位(本市外埔區農會)意見：

- 一、本會設置的提款機將建置無障礙坡道、加裝扶手設施及規劃道路雙黃線，於111年12月6日已經報請估價完成。
- 二、目前已建置無障礙坡道並加裝扶手設施，俟坡道混凝土乾燥硬化後再施作表面防滑處理，並邀集相關單位劃設道路雙黃線，預計112年元月中旬完工，以提供安全、無障礙之友善金融服務。

決議：外埔區農會已完成改善，並邀請提案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確認完成。

案由三：針對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位被護欄圍著，致特製機車(輪椅直上式)無法進入1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妙珠/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說明：

- 一、豐原火車站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位入口處被護欄圍著且護欄間距寬僅120公分，致特製機車(輪椅直上式)無法順利進入。

二、另豐原火車站前(東仁街與明仁街交叉處)三處身心障礙者機車專用停車位遭機車占用。

辦法：特製機車(輪椅直上式)寬150分，路阻應放寬至160公分以上，讓特製機車(輪椅直上式)可通行。

事涉單位(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意見：

- 一、有關本市豐原區社會住宅預定地臨時停車場身障車格設置及遭占用問題，因停車場之身障機車停車位被護欄圍著，使得特製機車無法進入，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
- 二、另該身障機車停車位遭一般車輛違規占用，將加強巡查，如有占用情事，將予以拖吊移置，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

決議：停管處已將路阻放寬，為利即時處理現場亦張貼QR code提供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另請警察局(豐原分局)加強告發拖吊取締，以儆效尤。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委員會及相關身權會議，建議能將相關學習障礙協會列為遴選單位之一，並重視持有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等障礙者能獲得相關需求的支持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委員美智/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兒童及家庭會因生命週期與生涯發展階段而有不同的關注焦點。0-6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因有中央制定的近20年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從而建置相對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教育轉銜後資源的斷裂，不論是面對**教育體系**或是**社政、勞政體系**，缺乏延續性、系統性的支持服務，如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師生關係、家庭關係與家庭支持、就業協助。例如：在就業上，學習障礙損及職務操作的速度和正確率，

難以提昇的讀寫算技能使得部分職務操作有困難，並可能因此造成職業選擇、職位晉升甚至職涯的發展；在心理適應上，許多研究發現，與非學習障礙者相比，學習障礙者處於更低落的心理健康狀態，在這當中更需要「情緒支持」和「社會支持」。因此學習障礙應受到社會福利資源涵蓋，不應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而被排除社會福利資源享有之權利。

二、在相關法令與政策執行上的三不管地帶：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身心障礙福利組」，在服務提供上，兒少重點在於「教育參與」，故 7-18 歲身心障礙兒少較少在社政(如個管中心)服務範疇。
2. 《特殊教育法》：主管機關《教育部》特殊教育重點與資源應以「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為重點，家庭支持要回歸社會福利來協助。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社家署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議題該歸身心障礙權益與特教專業。

三、以臺中市 110 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幼兒園)的身心障礙人數 12,825 人中，學習障礙類別共計有 3,359 人，約占臺中市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人數的 26%(圖 1)，為全臺中市教育階段各障礙類別人口數的第一名，並在身心障礙類別之人數增減統計中，可見每年人數增長幅度均呈現較高的趨勢(圖 2)。因此有鑑於學習障礙既是人口數最高且增長幅度較大的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委員會及相關身權會議，建議應有相關學習障礙協會家長之代表人員出席參與，或列為遴選單位，以期推動學習障礙資源權益維護，及學習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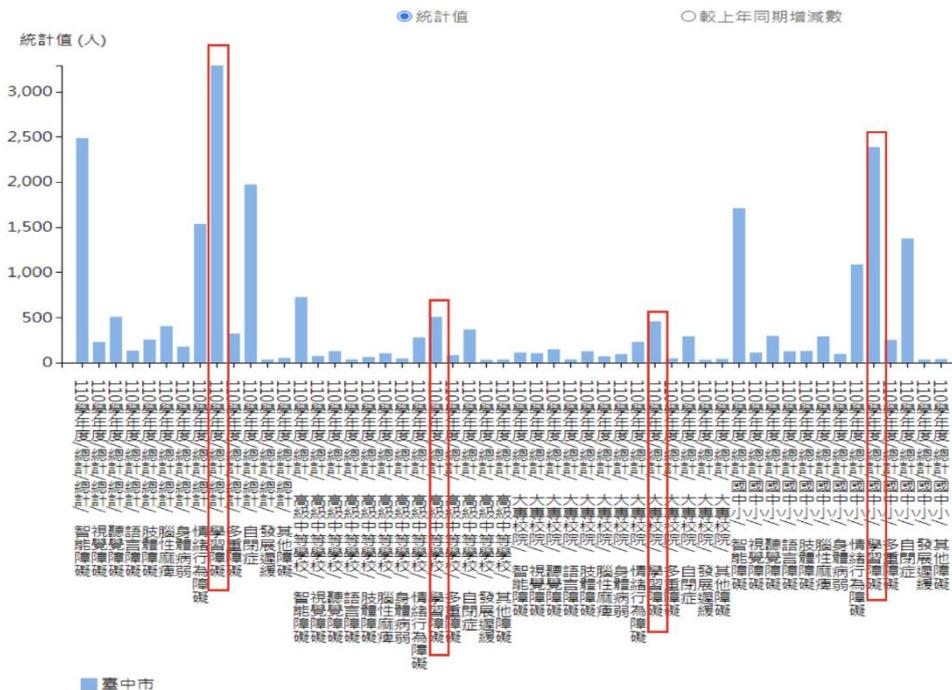


圖 1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110 學年度台中身心障礙類別人數統計

四、例如(1)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特定對象管理服務即有納入持有鑑輔會或醫療端核發的學習障礙(診斷)證明，在離開學校後有就業相關服務需求者向勞政單位尋求協助，勞政「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中的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服務(針對大專院校)亦可納入協助。(2)「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方案」的服務對象，不限縮學習障礙一定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辦法：

- 一、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委員會及相關身權會議，建議能將相關學習障礙協會列為遴選單位之一，以期支持具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的相關服務團體能為其服務對象維護權益。
- 二、有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者的相關服務，常因有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以致就業、生活或家庭支持需求未能被重視。建議相關政策能重視學障或情緒障礙等特教或隱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支持需求。如說明所列勞工局的「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或是「身心障礙就業轉銜服務」的協助，以及「公益彩券盈

餘補助方案」不限縮有特教身分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習障礙或其他障礙者一定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決議：針對學習障礙之相關支持服務，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於下次身權會議報告。

案由二：梧棲區文化路邊運動公園新建人行步道斜坡太陡，上去也無法轉到步道，步道中人孔蓋不平，輪椅根本無法行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白委員妙珠/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秘書長）

說明：



圖左：斜坡坡度太陡，輪椅無法自行推上去。

圖中：水溝格柵設計錯誤且阻礙行進路線。

圖右：人孔蓋設置路面崎嶇且阻礙輪椅行進路線（直立人行走也容易絆倒）。

辦法：

一、坡度應符合規範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勉強衝上去會直接跌進草皮裡面，即使上去也無法轉向（間距太小）。

二、斜坡與地面應順平不能有凹槽，(目前危險設置需倒退，但又沒有迴轉空間)。

三、水溝格柵不得大於 1.3 公分，設置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四、人孔蓋為新建，與路面凹凸不平，輪椅無法行走。

決 議：請建設局、運動局於111年12月底前邀請白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督導廠商儘速完成改善。

玖、散會：下午 6 時